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品標示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032471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銷售之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等 4 項商品，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6 月 15 日進行抽查時，查獲有未依規定標示進口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之情事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乃由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商品標示法第 9 條規定標示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7 月 28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032471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於文到 45 日內就各項抽查缺失予以改正，並將改正情形或申復意見函復原處分機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8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1 日及 8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
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查報本案違規事項佐證資料不足，乃以 100 年 8 月 17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033281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訴願審議

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0 年 7 月 28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0324718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

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